修订《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 的相关说明

1、删除原有130场展会中部分展会的标准为:截至4月21日,举办日期在5月21日之前并且中山参展企业备案数小于10家的展会。根据《中山市2023年"百展千企"拓市场扶持政策》要求,这类展会是无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,因此删除。

按此标准, 共删除 43 场展会, 剩余 87 场展会。

- 2、增加的时间标准为: 5 月 1 日之后的展会。因为"拼经济"政策发布时间为 3 月 24 日,考虑到报备需要提前 40 天,加之展会预定至少提前 60 天以上,经综合考虑时间标准确定为 5 月 1 日。
- 3、增加的展会标准为:优先从省商务厅发布的 204 场"粤 贸全球"线下展览中遴选,其次从镇街举荐收集到的境外参展需求中遴选。
- 4、增加的展会遴选标准为:剔除掉已纳入的展会,从汇总收集到的展会的上报数量依序选择,且优先选择符合我市出口产业、出口商品以及目标市场需求等特点的展会。

按照以上遴选标准,共新增展会113场。

按照《中山市 2023 年拼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五条》的相关要求,《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(修订版)》中新增的 113 场展会一并享受《中山市 2023 年"百展千企"拓市场扶持政策》配套扶持。